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宥仟和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36%。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青宥仟和于2026年2月10日-5月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份6,235,921股，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7,000,000股，合计股份13,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3%。本次卖出股份后，青宥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58,84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83%。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宥仟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6.09	6,235,921	0.6357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	8.19	7,000,000	0.7136
合计			7.20	13,235,921	1.3493

青宥仟和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为：22,935,779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42股为重组前协议受让的股份。通过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4.83元/股-8.88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5,921	2.3381	9,700,000	0.9888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2.109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779	2.3380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合计持有股份		72,078,267	7.3476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65,550	6.7856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青宥仟和于2026年3月19日-5月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6,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57%。本次卖出股份后，青宥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8,84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83%。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7号楼12层155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235,921		0.6357	
合 计	6,235,921		0.63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078,267	6.6340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65,550	6.0720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截至目前，青宥仟和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宥仟和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宥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17年1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9,700,000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宥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	-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	-	-	-	-	22,935,579	99.9991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10,346,925	50.0000	1.0548	10,346,925	100.0000	10,346,925	100.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20	-	-	-	-	-	5,512,717	100.0000
合计	58,842,346	5.9983	20,046,925	34.0689	2.0436	20,046,925	100.0000	38,795,221	99.9995

四、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宥仟和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宥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22年6月6日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9,700,000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579	99.9991	2.3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100.0000	2.1095
合计	53,329,629	5.4364	53,329,429	99.9996	5.436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035,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焕祥、屠建伦、沈彦秉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陈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832,704	99.9455	202,060	0.0543	68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832,704	99.9455	202,060	0.0543	68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850,504	99.9502	183,260	0.0492	1,68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757,604	99.9253	216,660	0.0582	61,180	0.01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6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48,172	98.2831	6,326,092	1.7004	61,180	0.016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34,204	99.7846	564,760	0.1518	236,480	0.0636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沈建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46,815	98.2541	727,960	1.6890	24,480	0.0569

7.02议案名称：关于华新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185,123	99.4844	727,960	0.4988	24,480	0.0168

7.03议案名称：关于刘培意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71,324	99.4933	727,960	0.4901	24,520	0.0166

7.04议案名称：关于王玲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052,964	99.7976	727,960	0.1957	24,520	0.0067

7.05议案名称：关于王雨婷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45,775	98.2517	727,960	1.6890	25,520	0.0593

7.06议案名称：关于张林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12,964	99.7977	727,960	0.1957	24,520	0.0066

7.07议案名称：关于冯震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2,964	99.7977	727,960	0.1956	24,520	0.0067

7.08议案名称：关于俞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2,964	99.7977	727,960	0.1956	24,520	0.0067

7.09议案名称：关于屠建伦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2,964	99.7977	727,960	0.1956	24,520	0.0067

7.10议案名称：关于张焕祥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2,964	99.7977	727,960	0.1956	24,520	0.0067

7.11议案名称：关于徐丽霞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287,639	99.7963	727,960	0.1967	25,520	0.0070

7.12议案名称：关于平芬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1,608	99.7977	727,860	0.1956	24,520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73,254	98.0568	667,960	1.7248	84,520	0.2184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82,964	99.7977	667,960	0.1795	84,520	0.0228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26,664	99.7557	343,760	0.0923	565,020	0.152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828,204	99.9442	206,560	0.0555	68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7,013,709	99.5028	183,260	0.4926	1,680	0.0046
5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6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30,811,377	82.8292	6,326,092	17.0062	61,180	0.1646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397,409	97.8460	564,760	1.5182	236,480	0.6358
7.01	关于沈建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209	97.9772	727,960	1.9569	24,480	0.0659
7.02	关于华新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209	97.9772	727,960	1.9569	24,480	0.0659
7.03	关于刘培意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392,169	97.9741	727,960	1.9597	24,520	0.0662
7.04	关于王玲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169	97.9771	727,960	1.9569	24,520	0.0660
7.05	关于王雨婷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5,169	97.9744	727,960	1.9569	25,520	0.0687
7.06	关于张林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169	97.9771	727,960	1.9569	24,520	0.0660
7.07	关于冯震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169	97.9771	727,960	1.9569	24,520	0.0660
7.08	关于俞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169	97.9771	727,960	1.9569	24,520	0.0660
7.09	关于屠建伦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169	97.9771	727,960	1.9569	24,520	0.0660
7.10	关于张焕祥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6,169	97.9771	727,960	1.9569	24,520	0.0660
7.11	关于徐丽霞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4,450,844	97.8596	727,960	2.0678	25,520	0.0726
7.12	关于平芬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事项	36,444,813	97.9773	727,860	1.9567	24,520	0.0660
8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392,169	97.9741	667,960	1.7982	84,520	0.2277
9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446,169	97.9771	667,960	1.7956	84,520	0.2273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289,869	97.5569	343,760	0.9241	565,020	1.519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91,409	99.4428	206,560	0.5552	680	0.0020

同时，听取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8、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1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5、6、7、8、9、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律师：王慈航、刘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9名，代表股份144,15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名，代表股份70,10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名，代表股份74,04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1名，代表股份10,29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877,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41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3,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0,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6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2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3,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6审议《关于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6,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9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2%；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2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3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96%；反对31,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357%；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357%；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125%；反对15,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40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14%；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3.6614%；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94名拟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公司7个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吴均、李庆海）所持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系前述7人的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3月25日届满，公司依据相关规则要求为其办理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手续所致，不涉及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5月08日下午14:30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133,900,5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98%。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共119名，代表股份数26,968,7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22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4.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选举周明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选举鄢国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选举黄懿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祝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第5、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77,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5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弃权25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17,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38%；反对3,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13%；弃权256,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11,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反对3,3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52,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51%；反对3,3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8%；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85,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3,44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2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73%；反对3,4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81%；弃权23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6%。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31,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弃权235,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72,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48%；反对3,4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35%；弃权235,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76,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反对3,5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17,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6%；反对3,5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4%；弃权28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61,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反对3,4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弃权25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802,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62%；反对3,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9%；弃权25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158,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9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88%；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8%；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表决结果：通过。

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158,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9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88%；反对5,69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8%；弃权12,8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3）人）

9.01选举周明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8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20,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84%。

表决结果：通过。

9.02 选举鄢国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71,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12,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25%。

表决结果：通过。

9.03 选举黄懿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9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31,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23%。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294,5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34,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55%。

表决结果：通过。

10.02 选举祝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637,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7,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9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负责人：陈广鹏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梁治烈
见证律师：陈必成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同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名，代表股份数量133,900,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8,280,604股的比例为20.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19名，代表股份数量26,968,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2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1至4项、第7、8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5、6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9、10项提案候选人。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7,077,230	97.64%	3,535,700	2.20%	256,319	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9,717,523	88.6838%	3,535,700	10.5513%	256,319	0.7649%

注：总表决对应行的“占比”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对应行的“占比”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采用列表等简明方式进行披露表决结果，以下其它提案的表决情况中的“占比”同上述释义，股份数、选举票数单位均为股。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7,211,729	97.73%	3,376,700	2.10%	280,820	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9,852,022	89.0851%	3,376,700	10.0768%	280,820	0.8380%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7,185,629	97.71%	3,447,500	2.14%	236,120	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9,825,922	89.0073%	3,447,500	10.2881%	236,120	0.7046%

4.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7,231,729	97.74%	3,402,400	2.12%	235,120	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9,872,022	89.1448%	3,402,400	10.1535%	235,120	0.7017%

5.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7,076,829	97.64%	3,511,600	2.18%	280,820	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9,717,122	88.6826%	3,511,600	10.4794%	280,820	0.838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7,161,829	97.70%	3,451,100	2.15%	256,320	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9,802,122	88.9362%	3,451,100	10.2989%	256,320	0.7649%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5,158,820	96.45%	5,697,552	3.54%	12,877	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7,799,113	82.9588%	5,697,552	17.0028%	12,877	0.0384%

8.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总表决	155,158,820	96.45%	5,697,552	3.54%	12,877	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7,799,113	82.9588%	5,697,552	17.0028%	12,877	0.0384%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9.01选举周明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	152,980,570	95.10%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620,863	76.4584%	
9.02选举鄢国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	152,971,874	95.09%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612,167	76.4325%	
9.03选举黄懿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	153,491,210	95.41%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6,131,503	77.9823%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比(%)	是否当选
10.01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	153,294,575	95.29%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934,868	77.3955%	
10.02选举祝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	153,637,563	95.50%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6,277,856	78.41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治烈、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任周明轩董事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独立董事祝福冬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高香林、董事周明轩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独立董事祝福冬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高香林、董事黄懿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祝福冬、董事鄢国根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并同意，续聘周明轩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明轩回避表决。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鄢国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鄢国根回避表决。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鄢国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鄢国根回避表决。

以上，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与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期一致。其中，专门委员会成员高香林先生因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能超过六年，其已任职四年，故本次其各职任期为二年。

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6〕8号）有关规定在过渡期调整完成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管事项审核意见，认为拟任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简历

周明轩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开始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周明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49万股。

鄢国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大专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会计师，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鄢国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万股。（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69-22412655，传真0769-22412655，电子邮箱0573@21cn.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邮编523087。）

周明轩先生、鄢国根先生，最近五年均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